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159

关于延期披露“16 阳光 01”、“16 阳房 02”、 “16 阳光 03”、“16 阳城 01”、“16 阳城 02” 2017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“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16 阳光 01）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“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16 阳房 02）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“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16 阳光 03）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“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16 阳城 01）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“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16 阳城 02）。

根据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，上述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披露本公司及“16 阳光 01”、“16 阳房 02”、“16 阳光 03”、“16 阳城 01”、“16 阳城 02” 2017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目前，本公司正在协调并配合向中诚信证评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的相关资料，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正在准备核实之中。为准确评定本公司的信用状况，中诚信证评将延期披露本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